

【信用监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服务信用监管 路径研究

熊伟¹,蔡红波¹,龚瑜¹,李志勇²

(1.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 400000; 2.西南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政府信用监管领域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思路。通过分析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政务领域的应用价值和应用场景,搭建了涵盖守信基础、合法合规、信用记录和经营状况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信用监管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合作为切入点,探讨当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强化数据要素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加强与行业协会交流合作和积极协助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建议。

关键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信用评价指标

中图分类号:F83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747X(2024)03-0042-08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构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包括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社会信用制度在市场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通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记录和评估信用行为,引导形成诚信习惯,为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基础。同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提供全面的信用信息,为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增强其竞争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乎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社会整体信用水平、推动市场经济成熟规范发展的基石。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性和全面性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使得市场经济能够朝着更加成熟、规范的方向发展。在新发展格局下,征信基础设施的完善为企业提供发展机遇,支撑国家整体经济稳健运行,

共同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为新发展格局奠定基础。

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强调要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强调要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2024年1月,国家数据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要求在安全合规前提下,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

根据我国《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GB/T 22119—2017),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提供信用风险防范、控制和转移服务的专业机构,主要包括信用信息类和信用管理服务类的机构,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级、诚信评价等。在数字经济时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以更好地助

收稿日期:2023-12-13

作者简介:熊伟(1970—),女,重庆人,正高级工程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征信管理、绿色低碳发展;蔡红波(1979—),男,重庆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征信管理;龚瑜(1992—),女,重庆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挖掘、征信管理;李志勇(1984—),男,四川成都人,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信用管理、信用评分、信用评级。

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强化企业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中的主体地位。在金融领域,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凭借其对信用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减少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防范欺诈风险、优化市场环境。同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也能够辅助政府信用监管工作,为政府决策、市场监管、金融服务等领域提供专业的信用服务支持^[1],帮助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因此,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最佳途径,是基于我国实际情境的有益尝试和探索。

本文以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政府信用监管领域的应用为出发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政务领域信用监管的优势和应用场景进行分析,构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政府信用监管领域的信用评价理论框架,探讨当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一、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政府信用监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我国市场化征信体制的重要主体。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鼓励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一)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状况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信用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们分为两大类:信用信息类机构和信用管理服务类机构。信用信息类机构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征信、评级、信用评分(评价或评估)、信用保险等多项服务。这些服务不仅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了全面的信用信息,还对个人和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了客观评估和监测,从而有效降低了交易风险,推动了信

用经济的发展。信用管理服务类机构涵盖了信用担保、商账管理、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这些服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障、管理咨询和商业服务,帮助企业降低经营风险、提升效率,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优势。在这些信用服务机构中,征信机构作为重要的一环,扮演着核心角色。它们通过收集、整理和提供个人和机构的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参考,是信用体系运行的重要支撑。

征信机构的运作不仅关乎个人信用记录的完善,也对金融体系的稳定运行和经济发展起着关键性的支持作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多元化发展和征信机构的规范运营对于构建健全的信用体系、促进经济的良性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中国征信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可分为三类:一是信贷征信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其中最重要的代表,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征信机构;二是获得个人征信牌照并专注于个人征信业务的企业;三是专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开信息统计,截至2023年11月末,我国企业征信备案机构共149家,已实现公开信息的全覆盖,并提供信用评分、风险控制、决策支持等多种征信产品和服务,我国企业征信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其中,在北京注册公司有35家,占比23.49%;上海23家,占比15.44%;广东11家,占比7.38%;浙江9家,占比6.04%。4个区域注册企业征信公司合计占比52.35%。中国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目前主要聚集在经济相对成熟和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北京、上海、广东和浙江。这些地区拥有完善的金融体系和商业环境,吸引了大批企业征信机构的涌入,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征信服务需求。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上海作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它们繁荣的经济活动和庞大的企业数量进一步激发了征信行业的蓬勃发展。而广东和浙江作为民营经济发达的区域,拥有多个重要经济城市和产业集聚区,吸引了大量企业的投资和发展,也因此对征信服务的需求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而持续上升。这些地区的经济活力和企业发展势头,共同推动着征信行业的成长,并使其成为当地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数据来源。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收集、整合和分析多维数据进行企业信用评估,数据来源

包括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公共部门的数据以及征信用户自愿提供的信息。例如,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重庆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汇聚了市场主体登记、司法、纳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态环境领域等在内的14大类信息,实现公开信息的全覆盖。

(2)产品服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主要提供企业信用报告^[2]、信用评级和信用调查等产品及服务,此外还提供反欺诈、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和绿色征信等创新产品,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统计,149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整合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合同履约等信息,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反欺诈、联合建模、决策支持等产品,2023年1—9月共提供各类征信服务164亿次。

(3)应用场景。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数据和产品不仅可应用于金融机构的信贷审批、风险管理等业务环节,还可助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帮助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升信贷可获得性^[3]。

(二)地方征信平台介绍

银行与企业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制约着金融体系的有效运作,同时也限制了企业获得资金的便捷性。为此,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致力于打破信息壁垒,通过建立地方征信平台这一创新性措施,成功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联网和共享。地方征信平台的建立为金融体系引入了更为全面和客观的信用信息,不再局限于地域或行业范围。政府的引导和监管作用促使整个金融生态系统更好地适应信息时代的需求,促进了金融服务的创新和升级。

通过建立地方征信平台,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为金融行业与实体经济之间搭建了更紧密的桥梁,为未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相较于传统的企业征信机构,地方征信机构具有其独特的使命^[4],其作为央行征信系统的重要补充,可

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价值,增加征信有效供给,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截至2023年9月,中国已有省级地方征信平台29家,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5万亿元。当前地方征信公司不断成立,大部分地方征信公司承接地方政务数据的归集,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深入应用于金融场景,有效打破各部门和单位的“数据孤岛”现象,推动数据要素的有序流通^[5]。例如,截至2023年5月底,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37个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逾11亿条涉企信用数据的归集共享,实现深圳400多万活跃商事主体全覆盖,与全市51家商业银行完成技术和业务对接。深圳地方征信平台已促成企业获得融资超1200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占比达87%^[6]。

(三)信用监管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影响

2019年,“信用监管”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指导意见》明确信用监管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近几年,多部门发文强调信用监管的重要性,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政务领域,协助政府部门进行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率(见表1)。信用监管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监管创新和社会治理手段,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都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调了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重要性,形成多元化的信用监管主体和模式,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通报、应用,提高信用监管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或相关部门出台了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文件,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等提供专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提高信用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表1 信用监管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要点
2019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协同参与多领域及特定领域行业 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的函》	拟引入综合实力强、社会信用好的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
2019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信用监管,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表1(续)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要点
2022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可以在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02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
2023年8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归集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
2023年9月	财政部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信用体系的发展,需要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这一机制涵盖了事前信用核查、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以及事后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2023年10月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搭建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平台;鼓励由第三方实施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信用约束

信用监管将信用建设和“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进行监管创新。基于信用监管的特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服务信用监管的具体实现路径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协助政府落实名单归集等过程,参与到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过程中,通过形成全面、准确、及时、动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向政府提出行业监测报告,为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二是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的作用,建立由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协同共治制度。这一制度旨在协调推动公共信用机制和市场信用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信用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实现了公共和市场两大信用机制的有机融合。市场信用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市场优化和调节作用,而政府在监管、规范和引导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以确保信用体系的公平和透明。

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企业信用评价中的应用

(一)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优势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提升企业信用评价和信用监管的有效性上,具有以下优势:

(1)数据多维性。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主要关注企业在公共领域中的守信、失信行为,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充分整合不同数据源的数据,特别是来自政府公共部门的数据,实现对企业更全面的信用评

价。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要素流通和信用建设领域的发展也越来越重要^[7]。在此背景下,多元数据融合成为一个热门话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多元数据融合可以更好地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从而实现更全面、更准确的信用评价。例如,上海征信以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贷信息融合发展为主线,坚持“市场+政府”两轮驱动。截至2023年11月,上海征信采集本地企业信息条数超过24亿条,收录本地企业户数474万户,接入长三角征信链,服务各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超150万次^[8]。

(2)分析专业性。《“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鼓励金融机构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金融市场、信贷资产、风险核查等多维数据融合分析,支撑提升金融机构反欺诈、反洗钱能力,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水平。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模型创新有效提升企业信用评价的准确性。与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指标加权方法不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借助大数据平台及时跟踪和收集企业行为等多层次动态信息,运用大数据模型挖掘和萃取企业更深层次的信息,更准确地预测其行为^[9]。

(3)报告客观性。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应用性更强。商业银行在贷前审查时会对申请贷款的企业开展内部信用评级,但不会对外公布,无法实现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外部性功能。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所出的信用报告可以向社会公开,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可靠、可用的信用信

息和评价结果,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和交流,提高信用市场的透明度和效率,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0]。例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在失信企业“黑名单”、获得行业准入的资质名单、有造假行为的市场主体名单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名单“四个名单”上给政府提供协助,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强化全过程监管,运用大数据归集向政府提出行业监测预警报告等^[11]。

(4)角色独立性。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政务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更有利于实现市场公平竞争。政府参与企业市场化的经济活动容易造成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权力寻租。独立于企业和政府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可以避免政府干预和垄断,保障企业的自主权和选择权,促进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易和合作。

(二)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信用是一种社会资本,能够通过促进社会主体之间的合作提高社会效率,增进社会福利。在我国,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低碳发展的推进,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是现有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信用水平和风险敞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文基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优势,提出了一个基于多维视角的企业信用评价理论,即四维信用评价理论,综合考虑企业的守信基础、合法合规、信用记录和经营状况四个方面,构建了相应的指标体系,旨在为企业信用评价提供一个科学、有效和可操作的方法和工具。

林钧跃^[12]提到,社会规则是人类社会的基础,它规范了人们(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行为。信用规则是社会规则的一个子集,它对信用主体的行为有着引导、劝诫和教化的作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企业的合法合规是其信用评价的基础,本文将其作为守信基础(企业基本信息)以外的第一个维度。

郑也夫^[13]认为,信用关系存在着时间差和不对称性,这导致了不确定性的产生。为了降低不确定性,信用主体需要借助历史信息来判断对方的信用水平和信任程度。郑也夫指出,过去是确定的,将来是未知的,但是通过现在的信息和过去的经验,可以克服未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心理困惑。他还强调,声誉是历史的浓缩,是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本文将信用记录作为第三个维度,通过收集和分析企业在金融信用和社会公共信用领域的履约数据,为信用风险和信任关系的评估提供客观的证据。

在传统信用风险理论中,企业信用风险是指企业在信用交易中违约或拖欠债务的可能性。传统的信用风险评价方法中,“5C原则”从品质、能力、资本、抵押和条件五个方面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14]。本文在经营状况基础上,引入了企业的抵质押登记信息、行业环境等指标,以全面衡量企业的信用状况。同时,考虑“双碳”目标对企业信用评价的影响,将企业的环境责任意识纳入评价体系,将经营状况作为最后一个维度。

综上,本文提出一个涵盖守信基础、合法合规、信用记录和经营状况的四维信用评价理论,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如表2所示。其中,守信基础反映企业基本信息的情况;合法合规反映企业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信用记录反映企业在公共领域的守信履约情况,体现了企业未来的守信和履约的不确定性程度;经营状况是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反映,包括行业环境、财务状况和招投标信息等多方面指标。

表2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守信基础	基础信息	企业的经营年限、注册资本、员工规模等基本信息
	资质认定	资质证书或国家认定项目等
合法合规	行政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结果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行政检查
	司法处理	相关司法案件信息,被执行、股权冻结和司法拍卖等
	负面信息	企业违约、违法历史记录
	表彰奖励	守信激励及获奖信息
信用记录	合同履约	公共资源交易中关于企业合同履约的评价
	社会信用	企业纳税、社保公积金情况记录
	关联方信用	企业关联方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下是否有其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等
	信用承诺	企业参与信用承诺情况
	信用评价	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机构等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表2(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经营状况	行业环境	影响企业发展的行业因素
	财务状况	反映企业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的财务指标
	招投标信息	企业的历史中标信息
	企业创新	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等信息
	抵质押登记信息	企业动产抵押、知识产权出质和股权出质信息
	经营风险	企业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次数
	生产管理	企业产品质量认证等级以及安全事故次数和严重程度
	环境保护	环保处罚信息和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该指标体系从守信基础、合法合规、信用记录和经营状况四个维度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反映了企业的信用风险和信用价值。同时,结合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低碳发展的要求,为信用归集、信用评价、信用提升等信用服务提供了依据和方法,提高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助于构建信用评价多元化运用的模式和机制。

(三)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应用场景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202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表明了政府对企业信用评价及其应用的高度重视,肯定了企业信用评价在重要领域的信用监管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尤其强调了招标投标、生态环保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的推进,企业信用评价在政府监管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2022年8月开始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为面向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人、供应商开展信用评价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在招标投标领域,招标人可将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投标资格的必要条件,筛选出最优质的中标人。企业信用评定结果采用等级划分,可以直观地比较各企业的信用状况,从而简化招投标过程中行政审批程序,提高招投标效率。在生态环保领域,相关部门应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信用制度,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能源节约等领域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可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评价结果作为企业绿色环保行为的重要评价依据,基于评价结果对企业采取奖励性或惩罚性措施,提升生态环保领域监管的精准性和有

效性。在知识产权领域,在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背景下,相关部门可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评价结果作为专利等知识产权审核授予的决策依据。

除以上领域之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还可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价格、统计和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协同政府部门推进信用监管。

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在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和社会诚信的提升等方面作用显著。然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数据要素流通过程存在合规风险和安全风险

数据是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核心资源和资产,也是信用服务的基础和保障。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全球数据交易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数据具有无限复制性,使数据的价值得到最大化利用,但在数据流通过程中存在被篡改和泄露的风险,带来数据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难题^[15]。这不仅影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服务质量和效率,也损害客户的信用权益和社会的信用环境。2021年6月,我国《数据安全法》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和法治保障。未来,信用信息的跨境流动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中国企业走向国际,也为国际合作提供了便利。然而,我们不能忽视其中涉及的数据交换机制和数据安全保护问题。此外,随着征信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有限的、原始的公共数据已无法满

足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需求,替代数据的使用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了更多的数据选择,但同时也增加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合规风险。

(二)与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问题不足

行业协会、商会是同行企业自己的组织,熟悉行业内不同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是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与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沟通协作的重要平台和纽带。目前,我国的信用服务行业协会还不够成熟和完善,协会的代表性、权威性、自治性不强,协会的影响力、吸引力、凝聚力不大。部分行业协会负责人的合规信用管理意识不强,且行业协会的信用评价建设不足,缺乏足够的联合奖惩制度和科学合理的信用指标体系^[16]。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与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不充分,行业协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了解不够、参与度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和信用惩戒机制,导致信用评价体系的应用和推广不足,信用评价结果的影响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与政府部门的对接和协同不够

目前,我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主要用于金融服务、市场交易,而在政府部门的信用监管、信用激励和社会监督等领域的应用还不够广泛和深入。尽管我国各级政府部门都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信用监管,并期望借助行业组织和这些机构的支持,实现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愿景,但实际情况并未完全达到预期。在实践中,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监管领域的案例相对有限。同时,地方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障碍,政企数据流通机制也尚未建立完善。解决这些挑战需要更多的跨部门协作、技术标准统一、数据安全保障和政企合作机制的建立,以促进信用监管体系的全面发展和健康运作。

四、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助信用监管的建议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纵深推进,“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市场主体的自觉追求。近年来,我国信用监管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效^[17]。为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助力政府部门进一步优化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推动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数据要素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近年来,我国《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出台,数据合规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理收集和使用客户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征信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监测并及时处置信息泄露等安全问题,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建立征信信息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构建多层级的“人防+技防”数据安全风险体系,强化征信业务、数据与技术的融合,形成信息安全保护合力,在保护隐私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全面支撑征信数据的安全流动和价值发挥。

(二)加强与行业协会交流合作

行业协会是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该积极与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关系,了解行业企业的信用状况和需求,提供有针对性、定制化的信用服务,助力行业企业发展。同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还应协同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信用服务创新,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方向^[18],探索新的信用模式、方法和工具。例如,2023年3月,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低碳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开展政策研究、标准制订、绿色金融、生态价值项目评估推广、能力建设、宣传科普等方面深度合作。此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强化与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机制,推进评价体系的创新和优化,完善评价体系的结构和功能,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需求。评价体系的应用和推广还需要提高各方的认知和信任度。因此,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与行业协会一起加强评价体系的宣传和培训,消除各方的疑虑和误解,增强各方的参与意愿和积极性,从而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各方的合作和协调。

(三)积极协助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导者和推动者,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该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与政府部门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力量。一方面,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该充分利用自身在数据收集、处理、分析等方面的优势,

为政府提供有价值的数据支持和分析报告,协助政府探索“征信链”模式,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机制,提高信用数据在信用监管和政务服务等场景中的应用效果,实现信用数据要素的高效流动^[19]。另一方面,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也应根据政务诚信建设的目标和需求,为政府提供更多的信用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企业办事、项目申报、服务对接和投融资等相关公共服务场景中的广泛应用,深化公共信用与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参考文献:

- [1] 卢盛羽.信用服务机构共享获取政务信用信息:问题与对策[J].北方金融,2016(7):77-79.
- [2] 谢作帆,谢洪彬,蒋收获,等.信用报告的需求、应用及主要问题分析[J].中国卫生监督杂志,2021(3):238-244.
- [3] 杨波,潘麒伊,邓慧麟,等.“双碳”目标下农村生态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思考与建议[J].征信,2023(6):72-76.
- [4] 黄连慧.“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培育地方征信市场研究[J].征信,2020(4):36-40.
- [5] 何玲,孟佳惠.地方征信平台衔接疾进“双轮双层”模式崭露头角[J].中国信用,2022(2):108-110.
- [6] 杨井鑫.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速 助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N].中国经营报,2023-07-10(B01).
- [7] 章政,张丽丽.坚持诚实守信理念 健全数据交易制度[J].征信,2023(10):1-5.
- [8] 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数据集团上海征信“建设高质地方征信平台”荣获上海金融创新奖[EB/OL].(2023-11-27) [2023-12-13].https://mp.weixin.qq.com/s/mdVPxd9JGuX-p-_mBK_2Cw.
- [9] 朱悦.论大数据背景下综合信用服务机构的公信力[J].征信,2019(5):22-25.
- [10] 吴晶妹.思考与展望:建设高质量现代化征信体系[J].征信,2023(1):1-5.
- [11] 刘梦雨,王砾尧.第三方力量:国家发改委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与监管纪实[J].中国信用,2017(12):18-29.
- [12] 林钧跃.信用规则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组成部分[J].征信,2023(5):1-12.
- [13] 郑也夫.信用论[M].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2006:46-47.
- [14] 张友棠,杨轶.基于“5C”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化体系的构建[J].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2005(9):21-23.
- [15] 张玉波,彭勇,王世贵.一体化征信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体系建设的思考与实践:以区块链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为例[J].征信,2023(11):41-48+56.
- [16] 郑沃林,夏苒若,周艺文.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机制建设问题研究[J].征信,2023(8):17-23.
- [17] 冯彩虹.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的共享整合[J].宏观经济管理,2023(11):44-51.
- [18]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信用中心联合课题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着力点[J].中国金融,2020(3):92-93.
- [19] 吴晶妹.完善社会信用制度 助推高质量发展[J].征信,2023(12):1-6+12.

(责任编辑:罗玉兰)

A Study of Third-Party Credit Service Agency Services on the Path of Credit Supervision

Xiong Wei¹, Cai Hongbo¹, Gong Yu¹, Li Zhiyong²

(1. Chongqing Credit Colle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Chongqing 400000, China; 2. School of Finance,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00,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participation of third-party credit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credit supervision provides important idea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social credit system. By analyzing the application value and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third-party credit service agencies in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affairs, we have built an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covering the basis of trustworthiness, legal compliance, credit records and business conditions, and explored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the third-party credit service agencies by taking the synergistic cooperation between credit supervisory departments and third-party credit service agencies as an entry point.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strengthen the compliance and security of data elements,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actively assist the government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Keywords: third-party credit service agencies; credit supervision; credit evaluation indicators